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光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光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光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光亮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光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光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光亮
2018年11月2日
附：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1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温州市红蚂蚁鞋业有限公司	2015年苍南字第0268号	9,430,000.00	260,376.45	温州市鼎帅鞋业有限公司(抵押);黄杨俊、杨宗燕(保证)
		合计		9,430,000.00	260,376.45	

联系人:陈光亮 联系电话:0577-88517562

住所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礁下瓯江路8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光亮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女士 0571-87836738

住所地: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Z4310120160036	22000000.00	298986.11	保证人: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永泰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孙柏贵、钱秋君 抵押人:杭州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理有限公司
			HZ4310120160039	5000000.00	67951.39	
			HZ4310120160040	15000000.00	203854.17	
			HZ4310120160037	20000000.00	271805.56	
			HZ4310120160038	25000000.00	339755.54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181	15000000.00	667236.73	保证人:杭州富阳正和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王文忠 抵押人:杭州富阳正和物资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185	14940000.00	664692.7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159	27500000.00	1222198.65	保证人: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正和物资有限公司、富阳市永正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王文忠、方森娟、董文军 抵押人: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炳灿、孙林法、羊少青、王文忠、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158	20000000.00	889705.07	
			HZ3810120160160	15000000.00	667362.1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077	25000000.00	339545.13	保证人: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炳灿、孙林法、羊少青、王文忠、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羊少剑、孙炳灿、孙林法、羊少青、王文忠、杭州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HZ3810120160076	20000000.00	271805.56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	HZ0710120160120	20000000.00	889816.20	保证人: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羊少剑、王文忠、董文军、方森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

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5771888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押)
仙居大唐五金有限公司	35000000	4331177.36	浙江大唐仙居五金有限公司、浙江西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亿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张陈、王蓓蕾、张理、陈丽琴、仙居大唐五金有限公司(抵押)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5771888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众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6年4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保证、抵押)
温州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4445762.55	546497.61	温州市名欧电器有限公司、张万熔、张万勇(保证+抵押)、尤作余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41632073.65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28650268.85元,利息12981804.80元(其中,233661420.81元本金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87000000元本金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7988848.04元本金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4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1月19日10时至2018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23809万元,保证金24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君润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君润实业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36145457.49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33908506.72元,利息2236950.77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10时至2018年11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245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